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49,658,750股配售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各賣方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認購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其所持有及在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總數49,658,75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48,293,750股股份之2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是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張博士及 Biochem (其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合共 71,654,7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8.86%。

張博士個人擁有 40,322,7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6.24%。

Biochem 擁有 31,33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2.62%。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承配人之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 49,658,750 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48,293,750 股股份約 20% 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之面值為 496,587.5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0.44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500港元折讓約10%；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91港元折讓約8.3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0%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9,658,75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48,293,750股股份約20%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各賣方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認購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其所持有及在配售事項中獲成功配售之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496,587.5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費用，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4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次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49,658,75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後完成，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現有持股量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 (附註3)(附註4)		於配售事項後但緊接 認購事項前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後但緊接認購 事項前及假設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兌換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及假設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獲全數兌換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 %(概約)
賣方												
— 張博士(附註1)	40,322,700	16.24%	100,928,760	24.13%	15,493,325	6.24%	76,099,385	18.19%	40,322,700	13.53%	100,928,760	21.57%
— Biochem(附註1)	31,332,000	12.62%	31,332,000	7.49%	6,502,625	2.62%	6,502,625	1.55%	31,332,000	10.52%	31,332,000	6.69%
張嘉恒先生(附註2)	700,000	0.28%	2,700,000	0.64%	700,000	0.28%	2,700,000	0.65%	700,000	0.23%	2,700,000	0.58%
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附註1)	72,354,700	29.14%	134,960,760	32.26%	22,695,950	9.14%	85,302,010	20.39%	72,354,700	24.28%	134,960,760	28.84%
購股權持有人	—	—	16,540,000	3.95%	—	—	16,540,000	3.95%	—	—	16,540,000	3.53%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	90,909,090	21.73%	—	—	90,909,090	21.73%	—	—	90,909,090	19.42%
承配人	—	—	—	—	49,658,750	20.00%	49,658,750	11.87%	49,658,750	16.67%	49,658,750	10.61%
其他公眾股東	175,939,050	70.86%	175,939,050	42.06%	175,939,050	70.86%	175,939,050	42.06%	175,939,050	59.05%	175,939,050	37.60%
總計	248,293,750	100.00%	418,348,900	100.00%	248,293,750	100.00%	418,348,900	100.00%	297,952,500	100.00%	468,007,650	100.00%

附註1：張博士個人擁有40,322,7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Biochem實益擁有31,332,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24%及12.62%。

附註2：張嘉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且被視為張博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8,54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另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51,515,15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附註4：張博士目前無意兌換可換股票據，致令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證券(由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觸發全面要約，則張博士將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72,354,7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14%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減少至約 9.14%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並其後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 24.28%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134,960,76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26%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張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減少至約 20.39%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並其後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 28.84%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尚未兌換之現有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同時可讓本公司為其未來潛在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費用約 5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21,8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相關資料：

活動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所 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完成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即公佈配售可換股 票據之日期)	配售本金總額30,000,000港 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 換股份0.33港元之可換 股票據，以及發行本金額 20,000,000港元、初步兌 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3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構成 關連交易)。	約29,000,000 港元	是	用作償還債項及作為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用作為其 營運及擴充其於中 國之現有美容、纖 體及水療業務及產 品分銷業務活動提 供資金。	約11,000,000港元已 用作償還債項、約 12,000,000港元已用 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約4,000,000 港元已用作擴充本集 團於中國之美容、纖 體及水療業務及產品 分銷業務。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是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經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情況之合理查詢後，吾等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吾等並不知悉該等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iochem」	指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玉珊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658,7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本公司新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合共49,658,750股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張博士及Biochem；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